輔仁大學接受捐贈財物評價辦法

100.11.10 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　為籌措校務基金，促進校務發展，提升資源使用效能，爰依本校 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受贈不動產者，土地以受贈時政府評定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，房屋則以受贈時主管稽徵機關核計之房屋評定現值為準。

第三條 受贈動產者，捐贈者應提出價格證明文件或鑑價證明，經本校核可後，依下列方式估定之：

一、受贈動產為教學設備、電腦（軟硬體）及出版品等，新品之價值以銷/出貨發票、出版品定價或經本校核可之鑑價證明為準；非新品者，以原始成本減除合理折舊之餘額為準，如未能提出原始成本之證明時，得按其品名、規格、型號、用途、年份及使用情形等估定之。

二、受贈動產為有價證券者，以受贈日該項證券之收盤價格估定之；未上市（櫃）之股票，以受贈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之。

三、受贈金錢為新台幣以外之幣值者，以受贈日之匯兌收盤價格估定之。捐贈者或受贈單位無法提供捐贈財物之價格證明時，由總務處依捐贈財物之性質辦理估價，必要時得聘請相關專業人士鑑價確認，以作為參考依據。鑑價費用由受贈單位依相關預算或捐贈收入支付。

第四條　本辦法經提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